

如涉及节能环保产品、小型和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，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模块。（除涉及强制性节能环保产品外，没有可不提供）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（单位名称）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 AI 全生命周期患者管理体系化建设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 AI 全生命周期患者管理体系化建设采购项目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制造商为（生育友好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生育友好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30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